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鲁04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3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449680300。

法定代表人：裴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青林，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佳星，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滕州市木曲公路西侧新能凤凰有限公司南侧（官桥镇中韩西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6755445751。

法定代表人：王洪军，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巩宪强，男，1978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郭庄矿生活区8排301号，公民身份号码：370402197803092018。系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克永，山东滕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不服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2024）鲁0481破申5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听证会，上诉人赛鼎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佳星、被上诉人中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巩宪强、袁克永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审查认为，赛鼎公司虽能证明其债权未获清偿，但中盛公司仅是暂时陷入经营困难，该公司基础雄厚，发展前景较好，且公司求生意愿强烈，政府对其帮扶力度较大，有望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赛鼎公司未向该院举示充分有效证据证明中盛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中盛公司不具备破产重整原因，赛鼎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赛鼎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

赛鼎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依法撤销(2024)鲁048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并改判对中盛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认为赛鼎公司未充分举证证明中盛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中盛公司不具备破产重整原因，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应当予以撤销。(一)赛鼎公司已经充分举证中盛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属于法定应当破产情形。赛鼎公司债权经由(2017)鲁04民初5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中盛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2018年7月4日作出(2018)鲁04执56号终本裁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第九条、第十二条之规定，中盛

公司经由法院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对赛鼎公司的债务，应当认定中盛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完全符合法定的应当进行破产情形，赛鼎公司也已经充分举证上述事实。(二)中盛公司符合破产重整的条件，应当启动破产重整程序。结合中盛公司陈述：“中盛公司账面资产近8亿元，只是暂时经营困款，且政府亦在积极帮扶推动中盛公司对外合作，寻求投资并进行项目改造，争取恢复正常运营”，更加证明中盛公司具有强烈的重整意愿及配合意愿，以及地方政府愿意帮扶配合的态度，具有挽救价值。因此，为实现赛鼎公司债权及挽救中盛公司，应当依法对中盛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二、一审判决作出前未依法组织听证程序，程序违法，应当予以撤销。滕州法院在收到赛鼎公司提交的破产申请书后，未按规定组织听证调查程序，也从未通知赛鼎公司参加任何听证调查。综上，中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完全符合法定破产情形。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存在明显错误，并且程序违法，赛鼎公司请求贵院依法查明相关事实，撤销(2024)鲁048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并改判对中盛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以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被上诉人中盛公司答辩称，一、答辩人具有清偿债务能力，不符合资不抵债的重整条件。答辩人在一审过程中提交了答辩人2024年2月的资产负债表、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据，足以证明答辩人资产显著大于负债，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根据答辩人的资产负债表，答辩人资产合计14个多亿，其中土地使用权348223.00m²，按照目前市场价值35万元/亩计算，合计土地使用权价值约2.1亿元，被答辩人在(2017)鲁04民初59号案件中享有的债权

(工程款)6000 余万元，显然答辩人并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答辩人总资产远远超过全部债务，完全具有清偿债务能力，不符合资不抵债的重整条件。二、答辩人存在继续经营的基础，枣庄、滕州两级市政府正大力招商引资，为答辩人寻求合作方。答辩人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产品醋酸乙烯的市场需求量大，具有持续经营的价值，答辩人的大股东及主要债权人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支持企业继续持续经营。答辩人所处位置为省级化工园区，答辩人的 500 余亩土地使用权已大幅升值。近期枣庄、滕州两级市政府已经多次组织相关人员来考察，积极招商引资，寻求合作方，目前正在洽谈中，答辩人企业发展态势进一步向好。因此，答辩人完全有能力偿还被答辩人债权。三、重整不符合被答辩人在内的债权人利益，也不符合包括企业员工、政府税收在内的公共利益。答辩人的继续经营符合债权人利益，如重整，受害的是债权人的利益；答辩人目前职工有 500 余人，如重整，上述职工的就业岗位将无法保留，必将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重整亦将会导致地方政府失去税源，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综上，答辩人不符合资不抵债的重整条件，被答辩人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答辩人具体法定的重整条件。因此，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定正确，被答辩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恳请贵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听证过程中，上诉人赛鼎公司向本院提交中盛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一审时已提交），拟证明中盛公司名下有资产，具有相应的重整价值。

中盛公司质证称，对证据三性不予认可，该信用报告系从企查查网络下载，企业的信用报告应当由相关部门进行认定，此份报告真实性不予认可，同时，该报告不具有合法性，与本案也不具有关联性，达不到上诉人的证明目的。

被上诉人中盛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1. 2024年2月《资产负债表》；2. 滕国用（2011）第082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估价报告、2024年2月固定资产清单及照片；3. 政府部门到被上诉人处调研、考察、洽谈招商引资的报道。拟证明被上诉人资产远大于负债，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形，不符合破产重整条件。

赛鼎公司质证称，一、对证据1的关联性、合法性不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该《资产负债表》为中盛公司单方编制，并非由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也不能反映客观情况。2.（2018）鲁04执56号执行裁定书认定“中盛公司没有可供执行财产”，最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足以认定中盛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的破产重整情形。二、对证据2的关联性、合法性不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滕国用（2011）第082号土地使用权证真实性认可，2018年《土地估价报告》、2024年2月份固定资产清单及照片真实性不认可。《固定资产清单》为中盛公司单方编制，并非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也不能反映客观情况；滕国用（2011）第082号土地使用权自2018年以来经由多次司法拍卖并最终流拍，足以证明该资产缺乏流动性，不能变现；4. 中盛公司自2018年9月份以来就因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而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证明中盛公司名下没有可供执行财

产或财产不能变现；照片未显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等，无法证明厂房系中盛公司名下资产。即使认为相关厂房系中盛公司名下，反而印证中盛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行性。三、对证据3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不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根据相关网站信息，没有任何内容可以证明政府领导带队到中盛公司考察，调研，并洽谈招商引资；相关调研考察的文件落款处写明作者名字，虽然加盖中盛公司公章，但本质上属于证人证言而非书证，未经相应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且证人未出庭接受询问，不应作为定案证据予以采纳；根据中盛公司证明目的，反而充分证明其具有相应行业地位和行业前景，并受到当地政府政策支持，具有相应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应当进行破产重整。

上诉人赛鼎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佳星庭后提交法律意见，主要内容同上诉状及听证会陈述、质证意见。

被上诉人中盛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克永庭后提交代理词，主要内容除答辩意见及听证会陈述、质证意见外，另表示主管部门滕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鉴于化工企业的前景，考虑到企业职工的利益和社会稳定等因素，不同意被上诉人企业破产重整。

本院经审查认为，首先，赛鼎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仅能证明中盛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但不足以证明中盛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次，中盛公司是否有重整条件，应结合中盛公司在该行业所属产业前景、陷入困境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并结合债务重组、营业整合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是否符合实际、重整参与方是否具有重整能力等因素综合认定，赛鼎公司申请中盛公司破产重整，未提交上述证据，且无重整可行性、重

整方案等相关材料，故中盛公司尚不具备重整条件。第三，中盛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大型化工企业，其主管部门鉴于化工企业前景，考虑职工利益及社会稳定因素，亦不同意中盛公司破产重整，而且通过政府大力帮扶，中盛公司脱困可能性较大。综上，一审法院裁定认为中盛公司不符合破产重整受理条件并无不当。

综上，上诉人赛鼎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硕

审 判 员 段修排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倩倩